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l.com.hk>刊載。

2022年8月16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截止過戶登記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應採取的行動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其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內容符合GEM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行文上的細微修訂以澄清現行常規慣例，及作出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整合及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相關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相關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黎容生先生

鄧肇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

27樓D室

敬啓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1年8月26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1年8月26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鄧肇添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黎容生先生及王國耀醫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鄧肇添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內容符合GEM上市規則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行文上的細微修訂以澄清現行常規慣例，及作出與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採納。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表示，其地址已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股東務請謹記應將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新地址。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2022年8月16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允許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支付。本公司不得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上市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某些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4. 收購守則

倘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所佔 已發行 股本概約%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鄧仕和先生 (附註2)	260,000,000 (L)	65.00%	72.22%
Altivo Ventures Limited (「Altivo Ventures」)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析方」)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鄧肇峰先生 (附註3)	40,000,000 (L)	10.00%	11.1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股東於有關證券之好倉。
2. 該260,000,000股股份由鄧仕和先生全資擁有之Chrysler Investments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所持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40,000,000股股份由析方全資擁有之Altivo Ventures持有。而析方則由鄧仕和先生之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所持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強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交易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7月	0.435	0.375
8月	0.390	0.345
9月	0.395	0.345
10月	0.350	0.350
11月	0.385	0.300
12月	0.370	0.221
<b>2022年</b>		
1月	0.250	0.210
2月	0.243	0.210
3月	0.210	0.200
4月	0.228	0.200
5月	0.200	0.190
6月	0.185	0.185
7月	0.210	0.210
8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210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黎容生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彼於1992年10月獲得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於199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進一步於2002年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金屬棚架訓練證明書及於2005年12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潛在項目編製及遞交標書，並於2015年8月晉升為總經理。其於此之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1988年8月至 1991年5月	Sho Bond (Hong Kong) Ltd.， 一家從事建設防水、混凝土 修復及整理工程的公司	工程主管	項目進度管理
1991年7月至 1992年6月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設子機排水管的 公司	助理地盤 管理人員	行政支持
1992年7月至 1995年3月	迅捷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設平整及 地基工程的公司	建築地盤 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 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 會面)
1995年4月至 1997年3月	Wel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從事建設 結構及管道工程的公司	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 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 會面)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1997年8月至 2003年1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結構及道路排水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
2003年2月至 2015年7月 (附註)	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及結構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附註：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黎先生亦在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兼職，主要處理一項已完成項目的任何跟進工作。

### 服務期限及酬金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於2022年1月24日起已獲另行重續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彼可收取董事袍金。彼每年可獲13個月酬金。此外，彼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彼現時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約為1,578,000港元。

### 關係

於過去三年，黎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建議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鄧肇添先生**，29歲，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的兒子。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建築項目管理及財務管理。彼於2015年6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會員。彼於2011年6月至8月獲聘為本集團工程實習生。於2013年6月至7月，彼獲Philip So & Associates Ltd聘用為工程實習生，主要負責工業繪圖及設計。彼自2015年10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成為見習工程師，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

### 服務期限及酬金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鄧先生可收取固定月薪60,000港元，並可於每12個月的服務期完結後收取相當於一個月固定薪金的年終酬金。此外，彼亦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經考慮鄧先生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 關係

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鄧仕和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鄧肇峰先生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建議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63歲，於2018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生自1992年從英國回港後，自1992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港安醫院心臟中心的心臟科專科醫生，且自1995年起一直為聖保祿醫院心臟科名譽顧問，協助規劃及收購一個具備全面電生理學功能的新心導管實驗室；及自1999年1月起為養和醫院的心臟科名譽顧問。彼於1983年7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自1986年11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於1991年進一步被接納為北美心臟起搏與電生理學會會員，並於1992年被接納為英國醫學會會員。

王醫生於1992年及1993年分別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1993年，彼亦獲選為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當中彼出任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義務司庫、義務秘書、候任院長以及院長。王醫生於1996年進一步獲選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於1999年9月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自1987年起為會員）；於2002年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以及於2011年至2016年為歐洲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期間出任理事）及於2012年為美國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王醫生於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起，王醫生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副會長。

### 服務期限及酬金

王醫生的初始任期為兩年，任期於2022年1月24日起已獲重續兩年。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2,000港元。

###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醫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醫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醫生已確認並無與其建議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政策及程序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內可供參閱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薦董事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王國耀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連續性。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8月12日提名王國耀醫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王國耀醫生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王國耀醫生擁有於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師學會從事庫務及秘書工作的經驗，並於英國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本公司認為，王國耀醫生具備逾20年的庫務及秘書管理經驗，並可將有關經驗帶進董事會。此外，王國耀醫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確認自身的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王國耀醫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 (1) 於英文版中刪除所有出現「Law」的字樣，並以「Act」一字取代（中文版依舊為「公司法」）。

**細則第2(1)條**

- (2) 於英文版中刪除「Law」的定義，並以下文「Act」的定義取代（中文版定義不變）：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第8(1)條**

- (3) 將第8(1)條重新編號為第8條。

**細則第8(2)條**

- (4) 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第9條。

**細則第9條**

- (5) 刪除第9條全文。

**細則第56條**

- (6) 刪除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第58條**

(7) 刪除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9(1)條**

(8) 將「二十一(21)個完整日」等字眼之後的「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刪除，以及將「十四(14)個完整日」等字眼之後的「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刪除。

**細則第73條**

(10) 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新增下文作為第73(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

**細則第83(3)條**

(11) 刪除第8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細則第100(1)條**

(12) 刪除第100(1)(i)至100(1)(v)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i) 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52(2)條**

(13) 將「特別」一詞改為「普通」。

**細則第155條**

(14) 刪除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5.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細則第162(1)條**

(15) 於「董」字之前新增「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等字眼。

**細則第165至166條**

(16) 將第165及166條重新編號為第166及167條，並新增下文作為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3月31日。」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黎容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肇添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國耀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而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所有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鄧仕和

香港，2022年8月1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且出於同樣原因，本公司董事會敬請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關於本通告第2(A)(i)至(ii)項決議案，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倘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smcl.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